

大同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

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四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校務會議同意核備
一〇〇年六月一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六月八日校務會議同意核備
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核備
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同意核備
一〇二年十二月二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三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之研究與實務技能競賽，並獎勵研究、學術或教育獲獎者，增進教師教學效果，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改善師資經費規定，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獎助內容：

- (一)參加校外教學媒體、教具與實務技能競賽獲獎者。
- (二)校外研究或學術論文獲獎者。
- (三)政府機構頒發與教育相關之獎項獲獎者。
- (四)編著適用之講義、實驗(習)手冊、研究計劃(或產學合作)成果彙編成之教材案例、設計並製作教學用設備，或製作遠距教學之數位化教材等，經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 (五)獎助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第四條 獎助方式：

- (一)校外教學媒體製作、教具或實務技能競賽之獎助金：全國性之競賽活動；第一名，一萬五千元為上限；第二名，一萬二千元為上限；第三名，一萬元為上限；佳作，六千元為上限。如該獎項未明列名次，則以一萬元獎助金為上限。國際性之競賽活動三倍獎助之。

本款所稱全國性之競賽活動，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所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國際性之競賽活動，係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需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

- (二)校外研究、學術論文或政府機構獎項之獎助金：以一萬元獎助金為上限。國際性三倍獎助之。

(三)教材製作、設計之獎助金：

- 1.講義、實驗(習)手冊、研究計劃(或產學合作)成果彙編成之教材案例等，每案獎助獎助金以八千元為上限。

2.製作遠距教學之數位化教材及設計教學用設備(含教具)者，每案獎助獎助金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四)獎助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補助原則以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私人機構所發者不予採計。

二、獎助經費：

(一)取得國難難難難難家舉辦與授課相關或發展第二專長相關之甲級專業證照，最高得獎助三萬元。

(二)取得國家舉辦與授課相關或發展第二專長相關之乙級專業證照，最高得獎助二萬元。

(三)符合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修正規定之相關證照者，其等級比照(一)、(二)款辦理。

三、檢附資料：「獎勵教師獲取專業證照獎助申請表」、專業證照影印本。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向所屬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

(五)其他有關改進教學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給予適當獎助(最高以伍仟元為限)。

第五條 獎助申請：

(一)已獲校內其他獎助之改進教學成果，或升等主論文，不得申請。

(二)多人共同完成之成果，以案為單位由參與者共同提出申請。

(三)申請本項獎助者須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及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相關成果，並檢齊相關資料，經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學術發展委員會複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獎助。

第六條 本項獎助經費之預算，配合該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改善師資經費辦理。惟教師申請本項獎助者若於當年度學校所規定獎助申請截止日以後才完成成果，以致未及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中申請支付。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